**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合同**

买方：

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就 （项目名称）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是完成本合同项下供货安装等全部义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体价格、加工费、安装及调试费、搬运费、装卸费、运杂费、二次倒运费、培训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现场配合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各项税费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等费用，以及竣工验收前的为保证效果的不限于一次的安装调整费用等。

2、合同金额：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税率：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3、上述合同金额系以采购产品清单的固定单价及数量、措施项目费、管理费、税金确定，详见最终结算清单。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开始入场供货及施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项目工程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2、在合同款项支付前卖方需向买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

**四、结算方式**

1、整个项目验收完毕后，依据本合同采购产品清单，以及经买方确认的实际进场工程量办理结算。

2、买方需采购清单以外本项目的相关货品或服务，卖方按买方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性能要求等提报认质认价，价格优先参考合同清单同类别产品，结算时按认质认价单一并计入结算。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卖方按进场通知约定的日期按时交货，交货期为 日历天；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卖方负责产品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

　　4、卖方将合同采购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买方验收合格后，方为产品交货日期。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卖方承担。合同采购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卖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5、卖方应在合同采购产品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买方，买方应在合同产品到达合同列明的交货地点后及时提取。随产品需附以下资料：

①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②设备是原装进口的，应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若有）；

③设备验收标准；

④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⑤使用说明书；

⑥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1. 买方提取合同采购产品时，应检查产品外箱包装情况。产品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买方可拒绝接收。

　　7、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买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如买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十五天前通知卖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买方承担。

**六、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买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

3、验收标准：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及依据合同附件一，符合其他国家要求标准。

4、卖方供应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要求，产品到货后，卖方应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一切损失，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

5、本次供应的产品严禁使用一切有毒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含铅、油漆、石棉、甲醛或含多氯聚苯的物料等）进行加工、生产。卖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材料，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一切损失，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

6、产品必须在进场前一天通知买方，由买方按附件约定对到场产品进行质量验收。到货产品不经买方验收认可的，不得使用。擅自进场使用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7、卖方对自己所进场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已进场产品，买方可随时抽查送检，卖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买方承担。

8、若在现场由买方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出现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实际供货与承诺的产品不一致等问题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同时买方有权按涉及货款的2～5倍进行索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已经进场的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采购、安装，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若在现场，发现未经过验收的卖方产品、材料，或与承诺的品牌、质量不同，卖方均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重新进行验收程序或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按涉及产品货款的2～5倍进行索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现场服务**

　　1、卖方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违规，卖方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负责。

　　2、卖方现场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3、买方如需邀请卖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卖方应予协助。

4、卖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现场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小时，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保修期外每年至少两次上门维护、回访。

7、卖方供应产品的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由卖方自行负责清除垃圾，运出场至指定位置；如未按要求清理，买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卖方货款中扣除。

**八、人员培训**

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产品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买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九、保修方式**

　　1、自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二 年。保修期内，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3、保修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卖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十、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卖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卖方承但。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

　　1、买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同卖方协商，妥善处理退货及产生的费用，具体方式另行商议。

　　2、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暂定）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视为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付款项（若有），同时卖方还需支付合同金额（暂定）30%违约金。

　　3、保修期内，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8小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定）1%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卖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卖方未能在接到买方通知三十天内将产品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8小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定）1%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

4、产品未按照合同之约定经买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暂定）1%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5、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买方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连续8小时、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说明文件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四、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七、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执二份，买方执二份。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地址

（1）本合同的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改变该地址必须于变动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